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并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月3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、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纪委负责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高靓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回避表决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2月4日